

总被催促出院，俩月换了4家医院

患者单次住院天数限制“潜规则”调查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近两个月，北京居民陈西奔波于4家医院之间，只为给父亲办理住院、出院手续。

陈西的父亲年过七旬，此前患有糖尿病、帕金森等疾病，今年又确诊了阿尔茨海默病，处于卧床半失能状态。因病情复杂、治疗周期漫长，老人又行动不便，陈西希望父亲能在一家医院持续住院治疗，可每次入院十多天就不得不另寻医院——医生称，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像他父亲这样的患者，原则上单次住院天数是有限的。

“几家医院的医生都这么说，我特意去医保部门咨询，对方说没有相关规定。”陈西说，他不得不带着父亲辗转于多家医院，“老人的身体已经到了承受极限，还要在出院、转院过程中增加消耗，看着父亲痛苦的样子，我太心疼了，却又无能为力。”

陈西父亲的遭遇并非孤例。多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患者及其家属反映，在住院时，因一些医院对住院天数有限制，不得不多次转院，在不同的医院之间来回折腾，身心俱疲。

国家医保部门曾于今年4月对此作出回应，称从未出台此类限制性规定。坚决反对少数医疗机构将医保支付标准的“均值”变“限额”，以“医保额度到了”的理由强行要求患者出院、转院或自费住院的情况，欢迎群众向当地医保部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国家医保局反映。

那么，究竟是谁在限制患者单次住院天数？背后症结何在？记者展开调查采访。

住院天数受到限制 被迫转院“分解住院”

“现在只要住院超过一周，我心里就会发慌，因为不知道这家医院还会让我们住多久，下一家医院有没有床位，能不能住上院。”来自山东的真宏陪母亲就医已有大半年，对于单次住院天数限制，他深有体会也深感无奈。

真宏的母亲今年年初确诊胰腺癌，由于发现早，病情很快稳定了下来。在一家医院住院第14天时，医生通知他办理出院。出院后过了一段时间，母亲的病情出现反复，他带着母亲再次来到该院。同样，在住院治疗10多天后，母亲再次被要求出院或转院。

李欣的经历如出一辙。她的女儿做了甲状腺肿瘤手术后在院住了5天便出院了，可回家后突然高烧，病情急剧恶化。为了让女儿能在有高压氧设备的医院治疗，李欣带着女儿往返在山东省多家三甲医院之间，每家医院的住院时间都没有超过20天。

来自湖南的夏琳今年72岁，前段时间因丹毒诱发多种基础病，需要“长住院”治疗。她在老家某三甲医院住院15天后，被要求出院。无奈之下，她转入当地一家二级医院又住了十多天，结果再次被要求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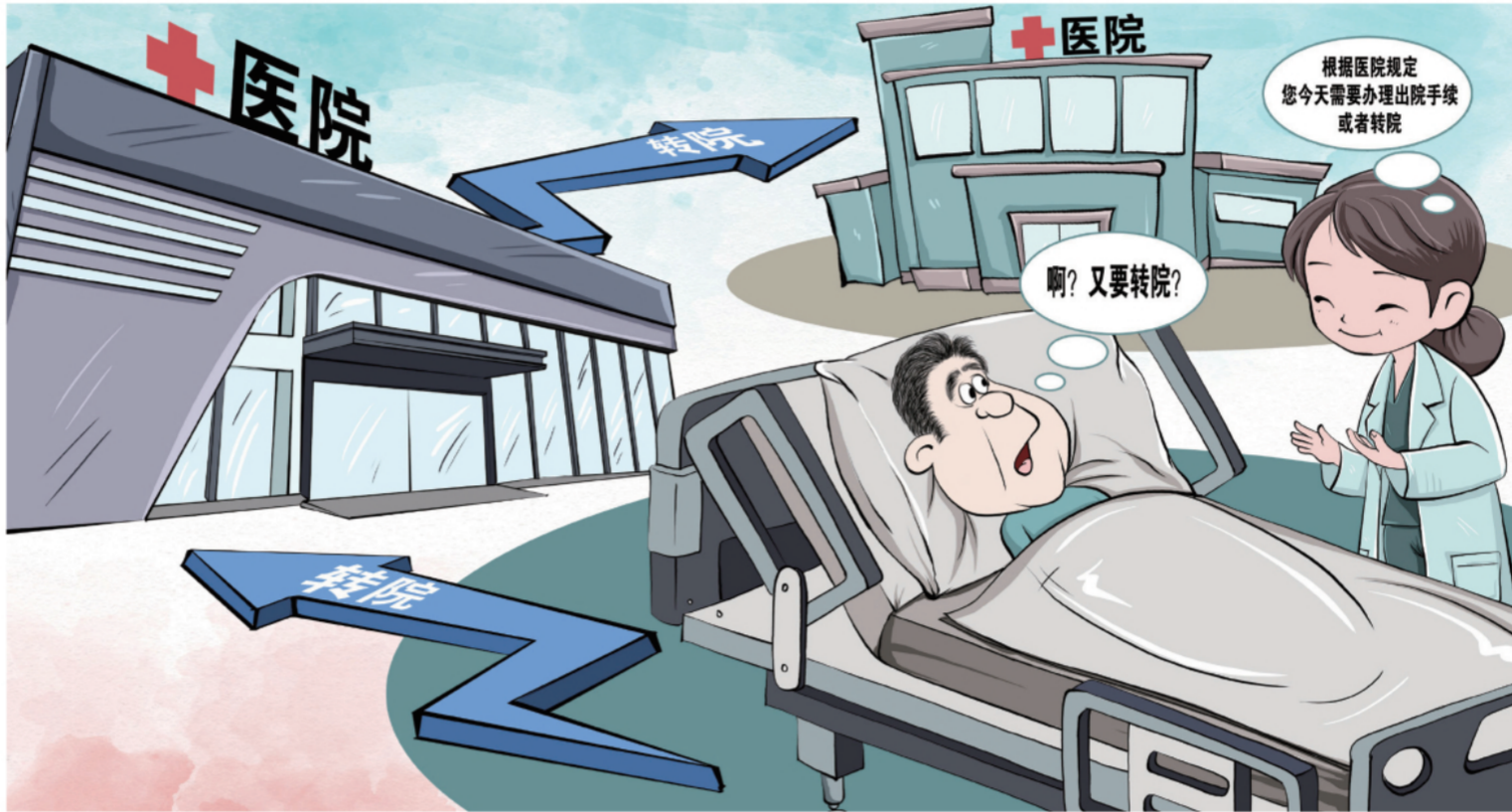
在北京工作的邢先生则遭遇了“分解住院”。去年，他因细菌和病毒合并感染在当地某三甲医院住院治疗。住院十多天后，医生建议他先出院，再重新住院。邢先生表示不解，认为自己虽然病情有所缓解，但尚未痊愈，经不住出院再住院带来的折腾。医生回复称，医院有平均住院日考核，如果患者经过长时间住院治疗仍未能减轻但仍需住院，那么医院就会要求其“分解住院”，他们对此也很无奈。

北京某三甲医院感染科一名护士告诉记者，其所在医院对患者住院时间的规定通常不超过20天，一般患者住了两周以后，医护人员就会提醒患者或家属转院或办理“分解住院”。

记者走访多家二级、三级医院发现，医院一般不会限制急性治疗期患者的住院时间，可是当患者进入康复治疗期，转到康复科住院，一些医院就会对患者单次住院天数作出限制，除非患者没有参加医保或由第三方支付医疗费用。这些患者多为老年人，通常是住院天数较长的慢性病或康复期患者。

单次住院天数被限制，受访患者及家属普遍反映“身心俱疲”“医疗负担加重”。

邢先生吐槽，“分解住院”虽然耗时较短，省去了



转到其他医院路上的折腾，但出院再住院也会让本就虚弱的患者多走几道程序，而且重新办理住院也要增加部分费用，“心累”。

夏琳说：“除了找医院、转院过程中的身心消耗以外，换了其他医院后还要做一些检查，这也是一笔负担。”

在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心理专家梁嘉琳看来，多次转院的情况，轻则导致患者及其家属跑腿，增加了非诊疗成本，严重来讲可能会耽误病情。此外患者重复办理住院、出院，乃至在院区之间、医共体内各单位之间无序流转，不仅加大了整体医疗成本和社会成本，还潜藏流程风险。

政策执行中变了形 一些医院逐利控费

多名受访的医疗工作者称，对于急性期患者，无论其住院多长时间，医院都会全力救治；但对于慢性康复期、情况相对稳定的患者，住院一定天数后，医院可能会动员其出院或转院。因为在现行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保政策下，医院需要维持成本。

据了解，过去，医保基金为治疗过程中消耗的各个项目付费，在确定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范围和报销比例后，将报销费用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近年来，国家推动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改革，将过去医保基金向医疗机构“按项目付费”为主改为“按病种付费”为主，即将“为治疗过程”付费改为“为治疗结果”付费，从而对每一个病例实现标准化支付，让医疗机构控制成本也能获得收入。

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改革能推动医疗控费“挤水分”，提高了基层医院医疗水平，但也存在现行政策适用度不够灵活的问题。在强调经营收入的考核机制下，一些基层医院不得不承压。

“根据DRG付费政策，相当于单病种付费，要求一种病只能花这么多钱，我们计算出患者的日均费用后，就知道一个患者大概能住院多少天。比如，一个病种治疗下来需要1万元，快到1万元的时候，就得提醒患者出院。”北京某三甲医院一名医生说。

还有医生说：“医保局确实没有出台过限制患者住院天数的文件，但根据DRG付费政策，如果患者长期住院，超过了DRG费用线，医院就会扣医生的钱。这种情况下，你说我们医生该怎么办？”

记者采访多家医院了解到，医保政策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患者单次住院天数，医院也没有明确规定患者住院天数，但考虑到DRG付费政策，患者住院时间越长，产生的实际费用越多，如果超出医保分值付费的总额，那么差额部分基本就由医院来承担，如此就会导致医疗服务成本增加，经营压力变大，所以一般不

会让患者住院太长时间。

有医保部门从业人员指出，DRG付费政策的本质是按病种付费，让医院之间有竞价，从而降低医疗费用，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医保成本，提高医疗效率。然而，这一政策在一些医院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变了形，甚至设置单次住院天数限制的“潜规则”，将费用超出部分加给医疗工作者，同时损害了患者的利益。这一做法与DRG付费政策的初衷是背离的。

“DRG改革的目的是促使医院降本增效，规定的标准是经过严格计算的，一些医院出现住院天数限制的问题是因为其逐利性导致的。与传统的按医疗服务项目付费相比，在DRG/DIP付费机制下，医院的利益动机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从‘多供给医药服务，就能多赚钱’，转为‘降本增效，合理诊疗，就能多赚钱’。”梁嘉琳说。

他介绍，患者实际费用超出医保部分的差额承担方式，目前存在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超支不补，由医院完全承担；另一种是超支分担，主要针对医院中急诊等项目，在DRG/DIP付费机制下，医院的利益动机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从‘多供给医药服务，就能多赚钱’，转为‘降本增效，合理诊疗，就能多赚钱’。”梁嘉琳说。

“有些医院反映‘病人住院时间越长，医院亏得越多’，背后的症结主要有两个，一是医院的逐利性，二是医院没有设置防火墙，向医生下达创收或者控费的指标，导致医生需要承担治病和经济两重压力。”梁嘉琳说。

他注意到，近年来，一些医院试点期不够重视，首年出现亏损后又过度反应。这些医院没有及时设置“医院一科室”“科室一医生”两道绩效考核防火墙，而是违反规定向医生下达控费指标；也没有通过控制床位、优化人力资源、节约药品耗材与办公用品等内部挖潜，而是想着怎么从扣除医护人员绩效工资方面“抠”出钱来。

“这就导致医生、护士、技师等个人承担了单位管理不善的后果，不得不‘一边出门诊，一边当会计’。”梁嘉琳说。此外，少数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把压力转嫁给患者，为了防止所谓的“医保亏损”，弃用本来可用的先进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甚至以各种理由把患者推到其他科室、医院。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

多名受访专家、医疗工作者认为，打破单次住院

天数限制的“潜规则”，需要医保、医院等各方共同努力，需要持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具体而言，一方面，医疗机构应积极推动分级诊疗机制、建设医共体、打通医院间转诊通道，推动检查结果互认，降低患者医疗成本；另一方面，医保部门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比如可以推动DRG与适合康复治疗的医保支付方式相衔接，确保患者接受长期康复治疗时得到医保支持；与此同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政策的落实和执行不走样、不变形。

在梁嘉琳看来，解决一些医院过度逐利的办法就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财政预算，既要考虑医疗卫生体系安全性，又要刺激医院创造良好的绩效，这一绩效指的是患者的诊疗结果。

“此外，要提高公立医院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医院不能直接把创收或控费指标摊派给医生。对于一些‘薄弱’科室，比如老年科、儿科、康复科、急诊科等，本身患者的接收是不确定的，这些科室在医院的绩效分配中应该有所倾斜。”梁嘉琳说。

“现在有些医院把平均住院日作为一个核心指标，我之前听一些医院院长或副院长说，5年内要把平均住院日从10天缩短至7天，有的甚至要7天缩短至5天。”梁嘉琳说，建议卫健部门、医保部门短期内分类施策，对不同专科和不同等级医院提出不同要求；长期来看，要利用好大数据，从客观数据中发现规律，使医保、医疗机构和患者形成共识，基于责任形成联动。

记者注意到，今年7月23日，国家医保局召开DRG/DIP2.0版本分组方案新闻发布会，提出要利用好特例单议机制为复杂危重病人兜底。近期，部分地区提出对脑梗死、脑出血等相关康复病种开展按床日付费，广东等地医保部门出台新政策，要求不再对单一医疗机构下达总额预算控制指标，并提出完善长时间住院等特殊病种单议机制。

受访的医疗工作者认为，相关改革措施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住院难的问题，期待这些措施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节能够不断细化和完善，以更好地与医疗服务的实际运行成本相匹配。也希望这些措施能够充分考虑到患者因合并症、并发症以及特殊体质等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超标情况，从而更加贴合医疗机构和广大群众的实际需求。

“我相信随着制度与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就医过程中的矛盾一定能逐渐消弭，也希望一些医疗机构在执行相关政策时能够更加人性化一些，让老百姓少折腾、少奔波。”邢先生说。

(文中部分受访者名为化名) 漫画/李晓明

南京法院破产审判助小微企业快速「重生」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瑶蕾

负债金额只有100余万元的破产企业，债权人却多达130多户。江苏省南京市一连锁品牌健身房，因经营不善，导致大量诉讼、执行案件，涉及会员退费、劳动争议等诸多纠纷。由于该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如果将健身器材、设施“一分为之”，将导致会员客户等普通债权人几乎零受偿。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后，指导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股东等进行沟通，股东自愿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与债权人和解，最终，经债务人申请，法院裁定该公司和解。会员成功获得部分退费，普通债权人清偿率在同类健身机构破产案件中处于较高水平，百余起执行积案得以化解。

该案系体育类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中高效促成和解并快速履行的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一年来，南京法院已通过破产审判化解债务320余亿元，安置职工约2300人，盘活土地房产约170万平方米。

南京破产法庭庭长王静介绍，过去一年，南京法院新收破产类案件3160件，同比增长23.87%；审结破产类案件3005件，同比增长25.11%。其中，债务规模在50万元以下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39.16%，50万元至100万元的占13.53%，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占19.64%，反映出小微企业在市场经济中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有较强的寻求破产制度救济的需求。

针对进入破产程序中小微企业占比高的情况，南京法院小微企业破产保护的9个案例于近日发布，涵盖破产重整、和解、清算全类型，覆盖了文旅、建设、体育健身、科创、文化策展等小微企业集中的领域。记者注意到，多数破产企业负债金额多为几十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其中8件是通过重整及和解帮助企业实现重生的。

“既有充分体现稀缺、全套旅游资质的重整价值的快速重整案例，也有破产不停产、以企业未来两年经营收入作为偿债资金的和解案例，还有通过企业破产事务查询系统提高程序效率、快速清算的案例。”王静介绍。

其中一家因无法清偿到期320万元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某园区物业公司，除银行存款4万余元外，无更多财产。债务人表达了继续经营以偿还债务的意愿，部分债权人也表示认可。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帮助该企业化解债务危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让其未来经营收入持续偿还债务从而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最终促成债务人与债权人和解，不仅维护了债权人利益，也为小微企业重回市场赢得生机，实现各方共赢。

据了解，为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破产保护，南京法院在破产审判中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深化《关于推进小微企业破产保护的工作方案(试行)》，提高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适用率，提升小微企业挽救效能，通过和解、重整共挽救企业30余家，畅通企业出清“绿色通道”，推动近150家“僵尸企业”快速出清，推出破产审判规范、府院联动机制、管理人行业指引“三位一体”的绿色破产模式，率先完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建设，有效提升破产程序整体效率。

在江苏舜天海外旅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确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帮助其实现快速重生。该公司作为国家文旅部特许经营出境游和赴台游的组团社及江苏省首批五星级旅行社，最主要资产是齐全的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虽具有很高的市场认可度，但难以通过评估方式确定价值。

为此，法院指导管理人多次走访旅游业主管机关、行业协会等，详细了解当前旅游市场情况，以及债务企业所持旅游资质的价值，结合多方收集的近期行业内类似具备境外旅游资质的公司收购案例，综合考虑债务企业的品牌价值、历史经营状况和旅游资质的稀缺性，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

今年7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南京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该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9月，重整计划提前两个月执行完毕，实现了该公司的快速重生，有效降低了上下游小微企业债权人的债务风险。

欢迎订阅2025年

法制与新闻 半月刊

★荣获全国法制类好期刊奖、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以“锐度法治故事，独家社会观察”为办刊特色的《法制与新闻》杂志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治日报》主办，创刊于1993年，全铜版纸印刷，是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以法治为特色的时政类半月刊。

新的一年，《法制与新闻》团队将携手法治日报社中国城市管理法治研究中心，共携旗下《法制与新闻》杂志、法治网“城市治理”频道、法治号“法新快讯”栏目、法制与新闻网、法制与新闻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一如既往服务读者、拥抱新时代。

各地邮政窗口均可订阅 国内邮发代号82-588 征订热线: 010-84772290



付款后请将支付凭证及收件人地址信息 发至邮箱: fx84772290@sina.com

欢迎订阅2025年

法人 FAREN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2-886 征订热线: 010-84772782



扫码订阅



微信关注



以法治视角观察财经事件